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3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2 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910,966.02 元，募集资金净额 776,089,033.98 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238,875,000 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为 537,214,033.98 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根据 2012 年 8 月 30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32,214,033.98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利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补充募投项目“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用于购置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募投项目产生资金缺口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近几年国内外食品安全问题不断频发，民众对食品安全质量日益关注，同时国家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并不断提高各类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公司作为食品加工企业，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生产车间等级，建造洁净度 10 万级的洁净无尘车间，加大产品质量检测、监控设施的投入，对于可能直接接触食品及原料的设备、工具和容器等设备选型中优中选优，通过这些措施进一步保障了公司未来产品质量，但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设备采购成本。

(2) 公司“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09 年，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价格成本均是基于当时的物价水平确定，公司正式开始项目建设后，由于近几年物价水平不断升高且人工成本的大幅增加，设备采购价格的上涨，实际项目实施成本已远远超过当初预算水平。

(3) 随着近几年技术进步，与产品生产线有关的振动流化床、制粒机、立式高速混合机、冷却分级加香机、粉碎机、包装机、提升机、封口机、罐装封口机等项目设备的技术等级已经大大提升，所以选型发生改变或增加，造成设备购置费用大幅增加。

(4) 补充资金主要用于：建造洁净度 10 万级的洁净无尘车间；加大产品质量检测、监控设施的投入；选购与产品生产线有关的新型设备等。

四、资金来源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剩余超募资金6,000万元补充募投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用于购置设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有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佳隆股份上述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佳隆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佳隆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国信证券同意佳隆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